

探古集

沈长云 秦进才 宁志新
邢铁 孟繁清 等编著



53



中华书局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

探 古 集

沈长云 秦进才 宁志新 邢铁 孟繁清等编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探古集/沈长云等编著 . - 北京:中华书局, 2002

ISBN 7-101-03696-1

I . 探… II . 沈… III . 中国 - 古代史 - 文集 IV . K2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5878 号

责任编辑 凌金

探 古 集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

沈长云 秦进才 宁志新 邢铁 孟繁清等编著

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6^{3/4} 印张·409 千字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000 册 定价: 28.00 元

ISBN 7-101-03696-1/K·1556



前 言

2002年,是河北师范大学百年校庆,也是历史文化学院独立建系(院)五十周年华诞。^①为庆祝百年校庆、建系(院)五十周年,检阅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来中国古代史学科的科研成果,以促进与学术界的交流,我们编选了这本《探古集》。

五十年来,河北师范大学中国古代史学科与历史系(院)一起,经历了从天津到北京、宣化、石家庄的三次校址迁移,^②经历了河北师范学院、河北天津师范学院、河北北京师范学院、河北师范学院和合并为河北师范大学的五次校名变迁,^③经历了1997年的两系合并。^④走过了政治运动频繁的岁月,度过了文革动荡混乱的年代,迎来了改革开放发展的时期。

在改革开放时期,历尽艰辛、并已有长期积累的中国古代史学

^① 1950年7月,在天津的河北师范学院国文系增设史地专业,改称文史系。1951年暑假,文史系的史地专业扩建为史地系。1952年暑假,史地系扩建为历史、地理两系,从此历史专业独立建系。

^② 1958年8月,历史系由河北天津师范学院迁移到河北北京师范学院。1969年11月,随学校从北京迁移到张家口市宣化区。1981年9月,由张家口市宣化区迁移到石家庄市桥西区新校址。

^③ 1952年暑假,历史系独立建系时校名为河北师范学院。1956年,学校改名为河北天津师范学院。1958年8月,迁移到河北北京师范学院。1969年11月,河北北京师范学院改名为河北师范学院。1996年6月,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学院、河北教育学院、河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四个学校合并为新的河北师范大学。

^④ 1996年6月,四个学校合并为新的河北师范大学后,河北师范学院历史系改为河北师范大学西校区历史系。创建于1960年、1965年暑假解散、1982年恢复招生的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改为河北师范大学东校区历史系。1997年暑假,东校区历史系迁到西校区历史系办学,两系合并为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2001年6月,历史系改为河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科的创业者们，再次焕发了学术研究的青春，在人生的秋天收获丰硕的学术成果。胡如雷先生，1979年出版独辟蹊径、别开新局的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学——《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和方法新颖、别具一格的《唐末农民战争》。1984年出版融考索与独断于一体的《李世民传》。20世纪90年代，荟萃四十余年学术研究成果的《抛引集》、《隋唐政治史论集》、《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相继问世。张恒寿先生，1983年出版凝聚四十余年心血、考据与创新并重的《庄子新探》。1989年出版汇集半个世纪的学术成果的《中国社会与思想文化》。王树民先生，1977年出版校点的《宋史纪事本末》，1979年出版校点的《元史纪事本末》，从此学术著作出版连续不断。20世纪80年代，先后出版被誉为“读史管钥”的《史部要籍解题》、有功学林的《廿二史劄记校证》、编校的《戴名世集》、具有史料价值的《陇游日记》。20世纪90年代出版点校的《通志二十略》、自成一家的《中国史学史纲要》和集中研究成果精华的《曙庵文史杂著》。进入21世纪，出版与人合作编校的《戴名世遗文集》和校点的《国语集解》。与此同时，老先生们还在《文史》、《历史研究》、《哲学研究》、《中国史研究》等报刊上，发表了一批论文。王树民先生现在虽年过九旬仍在发表重要论文。1985年，在河北省第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时，十二项一等奖中，河北师范学院中国古代史学科就有张恒寿的《庄子新探》、胡如雷的《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王树民的《廿二史劄记校证》三项榜上有名，占一等奖总数的四分之一。在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史上开创了一个先例，至今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已经评审过七届，仍未见有其他单位的二级学科，突破在一届评奖中老先生们所创造的一等奖的得奖项数和比例。这是中国古代史学科创业时期的学者，用心血汗水与时间生命铸造的辉煌学术成就。

改革开放的年代，不仅焕发了中国古代史学科创业者的学术青春，而且也培养了一批继往开来承前启后的中青年学者。这批



学者,有的是在改革开放年代招收的第一批研究生,从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学校来到河北师范学院;有的是河北师范学院文革后培养的第一批研究生、本科生;有的是本科毕业于河北师范学院,在其他学校读了研究生又回到了母校。二十多年过去了,他们已经成长为中国古代史学科的学术带头人。他们以创新的面貌出现在史学界,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文史》、《中国经济史研究》等报刊上连续发表文章,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树立起自己的学术形象。他们还出版了自己的学术著作,沈长云的《崛起的士人》,邢铁的《家产继承史论》、《户等制度史纲》,宁志新的《李勣评传》等,都在学术界产生了积极影响。他们之间以合作的方式进行学术研究,孟繁清、霍俊江、邢铁合作完成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专制主义与中国封建经济”研究,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沈长云主持完成的河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赵国史研究”,由中华书局以《赵国史稿》的名义出版。他们还与老先生合作进行学术研究,沈长云与王树民先生合作完成了《国语集解》的校点,孟繁清与陈高华先生合作点校《滋溪文稿》,两书均由中华书局出版。秦进才与苑书义先生等合作主持河北省八五重点图书项目《张之洞全集》的编校,已经由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他们走出去与其他学术单位的学者合作进行学术研究,沈长云、孟繁清等参与十卷本《中华文明史》的撰写;沈长云、邢铁参与了多卷本《中国大通史》的撰写,沈长云是其中《夏商西周卷》的主编;邢铁参与国家重点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家庭史”的研究;秦进才参与全国九五重点图书项目《纬书集成》的整理等。他们以团队的面目出现,出版了《中国历史大事典》等集体成果。他们既精心撰写自己的著作,又多种途径广泛合作,博采众长,以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这些中青年学者的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多次获得国家图书奖、全国图书金钥匙奖、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沈长云、孟繁清、宁志新等兼任中国先秦史、元史、唐史等学会的常务

理事、理事等职。前面的路还很长，他们正以“路漫漫其脩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精神，勤奋刻苦兢兢业业，为铸造中国古代史学科的新成就而辛勤努力。

同时，随着改革开放也成长起来中国古代史学科的一批学术骨干，如王文涛、王俊才、张怀通、张元城、张翠莲、董文武、陈丽、白国红、姜密、何艳杰等，他们是来自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厦门大学等学校的硕士、博士。他们在《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等报刊上发表论文，还出版了自己的学术著作，他们也走出去参与重大项目的合作攻关等。他们是正在发展的后起之秀，中国古代史学科的未来取决于他们的艰苦奋斗努力创新。

中国古代史学科从 1981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84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在二十多年的科学的研究和培养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将宏观理论思维与具体史学考证结合起来、在进行具体考证时注意将文献资料与古文字及考古资料结合起来的先秦秦汉史方向，坚持继承与创新并重、力求从动态的角度把握社会风貌和历史发展趋向的隋唐五代史方向，注意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注重国家的整体性研究与家庭和社区等研究相结合、努力全面准确地揭示社会经济发展面貌及历程的宋元史等三个主要方向，以及中国古代经济史、中国思想文化史、历史文献学等方向。截止到 2002 年 7 月 1 日，中国古代史学科共招收硕士研究生八十七名，已毕业六十七名。在毕业研究生中，有二十六名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厦门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暨南大学等学校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大多数毕业研究生已经成为所在单位的学术带头人、业务骨干或党政领导等。

改革开放的二十余年，是中国古代史学科发展壮大的时期，形成了一支高学历、高水平、结构合理、富有创新意识、团结协作奋发有为的队伍，取得了丰硕成果。本书中所编选的文章，就是从其中所选择的一部分。文章选择既尊重作者的意见，也考虑到研究方



向的分布。限于篇幅,很多鸿文巨制也只好忍痛割爱。在编辑整理时,不要求观点的统一,不强求文风的一致。只是对发表在不同刊物、不同时期、不同出版单位的文章,尽可能地统一体例、规范文字,做好核对史料、校勘文字的工作,力争使这些文章再次以比较规范的形象面世。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河北师范大学领导的支持,得到了作者的帮助,也得到了老先生家属、弟子的协助,得到了中华书局的领导、李解民先生、凌金兰先生的帮助,本院教师石延博为本书的排印等事奔走往来不辞劳苦,研究生宋燕鹏、顾乃武认真负责地校对文稿,正是有各方面的支持帮助,才使我们得以《探古集》作为庆祝百年校庆、建系(院)五十周年的献礼,完成检阅改革开放二十余年成果、促进与学术界交流的任务,在此向所有给与支持帮助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请读者朋友们给与批评指正。

秦进才

2002年7月1日于河北师范大学

□
□



目 录

前言	秦进才(1)
华夏民族的起源与形成过程	沈长云(1)
中国古代早期几个重要历史问题的真相	王树民(21)
太行山东麓地区夏时期考古学文化浅析	张翠莲(31)
论殷周之际的社会变革 ——为王国维诞辰一百二十周年及逝世 七十周年而作	沈长云(47)
文王“经始灵台”考	张怀通(74)
《易经·讼九二》爻辞琐议	张 文(82)
两般相通——孟荀思想比较三题议	王长华(99)
论荀子的价值立场	王长华(109)
秦汉士伍异同考	秦进才(125)
两汉姓名窥管	秦进才(136)
两汉的耒耜类农具	王文涛(158)
西汉时期汉人流落匈奴及影响	张元城(195)
论司马迁的经济思想	王明信(220)
袁宏《后汉纪》的史学价值	董文武(237)
隋朝统一新探	胡如雷(250)
唐朝使职若干问题研究	宁志新(265)
试论唐代船商的地域特征和经济实力	谷更有(293)
论唐太宗	胡如雷(307)
跋《唐垂拱四年(688年)队佐张玄泰牒为通当队	

队陪事》	孙继民(331)
《唐六典》性质刍议	宁志新(345)
敦煌所出 P·4648 号的写作年代及其历史	
交通地理的资料价值	孙继民(367)
宋代的家产遗嘱继承问题	邢 铁(383)
论宋明哲学中的“存天理，去人欲”说	张恒寿(402)
略论理学的要旨和王夫之对理学的态度	张恒寿(417)
试论忽必烈与阿里不哥之争	孟繁清(429)
元代的学田	孟繁清(441)
明清之际理学的特点及其流派	王俊才(455)
明清时期孔府的继承制度	邢 铁(466)
中华名号溯源	王树民(489)
我国古代农民战争结局的探讨	贺 达(500)
附录：作者简介(以论文先后为序)	(508)
沈长云(508) 王树民(508) 张翠莲(509) 张怀通(510)	
张 文(510) 王长华(511) 秦进才(511) 王文涛(512)	
张元城(513) 王明信(513) 董文武(514) 胡如雷(514)	
宁志新(516) 谷更有(516) 孙继民(517) 邢 铁(518)	
张恒寿(518) 孟繁清(519) 王俊才(520) 贺 达(520)	



华夏民族的起源与形成过程

沈长云

华夏，是我国主体民族古老而又沿用至今的称呼。关于她的形成，现在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的关注。过去，人们多凭借古文献中有关华夏的记载，笼统地提到华夏族是在我国历史上的夏、商、周三代，由夏人、商人、周人及其它中原古老部族融合而成的，却很少有人运用马克思主义民族形成的理论对这个问题进行系统的阐述，尤其是对“华夏”这个族称的来历及华夏民族具体形成过程进行认真的探讨。目前，一些学者又一反过去的认识，提出华夏族形成于我国历史上传说的五帝时期，而以夏朝的建立作为华夏族最终形成的标志。这个说法把华夏族的形成与我国第一个王朝夏的建立联系在一起，似乎有些道理，但许多问题却因此而无法解答。例如：民族是以地域划分为基础的人们共同体，如果说夏朝就已形成了这样的民族共同体，为什么有关夏朝的文献仍称那个时候的社会组织为“某某氏”，如夏后氏、有虞氏、有扈氏之类？为何这里面许多以氏族命名的称呼一直延续到数百上千年以后的商周时代？为何到了商代仍是各个族邦（甲骨文称“方”）林立的局面？民族是一个稳固的人们共同体，既然夏代就已形成了这样一个作为中华民族凝聚核心的华夏族（不管是它称还是自称），为何在夏朝以后整整六百年间的商朝却又不见了“华夏”的称呼？商人不自称为华夏，以后的文献也从不视商人为夏，甲骨文中更没有哪个族邦被称为“夏”的。如果因为“夏后氏”这个称呼把它与华夏联系在一起，为何到了周朝，以“夏”自称的周人反而不承认夏后氏的后裔为

华夏？甚至不承认夏后氏与自己是一个族类（见后）？看来，我们还应当在更深入领会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础上，认真结合历史文献，对华夏民族形成问题再做一番仔细清理。笔者过去曾就华夏民族形成问题提出过一些不成熟的看法，为了系统阐述这个问题并回答论者的新问题，特作如下释论，以就教于有关方面的专家。

一、马克思主义民族形成理论与中国古代社会实际

民族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只存在于文明社会。50年代，史学界曾就汉民族形成问题进行过讨论，但由于那时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起源理论求之未深，人们衡量民族的标志，多数停留在斯大林对于民族的定义上，而斯大林所说的民族只是“资产阶级民族”，例如法兰西、英吉利、意大利、北美利坚那样的民族，这些民族形成的背景和在历史上早已存在的汉民族形成的背景存在着很大的差距。为了对汉民族形成问题找到合理的解释，经过对马克思恩格斯著作中与中文“民族”一词相对应的词汇进行探讨，人们发现，马克思恩格斯对“资产阶级民族”以前，一直上溯到文明之初这段历史时期的人们共同体，也是用“民族”这个词汇来表达的。马、恩著作中的“民族”一般只使用两个词汇，其中 nation 是严格定义下的民族，指文明社会以来的民族共同体，也包含“资产阶级民族”在内；而 Volk 则泛指任何社会的人们共同体，除指文明社会以来的民族外，也包括原始社会的部落集团在内。一些同志用“古代民族”这个称呼来涵盖文明社会直到资产阶级民族出现以前的民族共同体，是比较符合马克思著作的原意的。汉族，或者她的古称华夏族，应该就是我国的“古代民族”。

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看，民族的形成与文明社会及国家的产生在时间上是一致的。恩格斯说，人类社会随着劳动所创造的



文明的积累，“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nationen)和国家；”^①又说：“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开始的。”^②这里，恩格斯将“野蛮”、“部落制度”与“地方局限性”并提，将“文明”、“国家”与“民族”并提，更清楚地表明民族是随同文明和国家的出现而形成的。其所以是这样，正因为国家“不依亲属集团而依共同居住地区为了公共目的来划分人民”，^③而这个超脱了亲属血缘关系和各氏族部落的地方局限性，从而在更大范围内按地域行政单位组织起来的新的人们共同体，正是马、恩严格定义下的民族。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我们认为，华夏民族的形成，也就是华夏祖先从部落状态向国家过渡的进程，亦即华夏祖先摆脱氏族血缘联系向地域组织过渡的进程；而是否最终摆脱了血缘羁绊而实现按地区对国民的划分，则当作为华夏民族形成的标志。

在我国，国家的形成经历了由早期的部族国家(由氏族和部落组成的国家)到完全以地域组织为基础的国家这样两个发展阶段。在早期国家里面，由于生产力水平等条件的限制，地域组织并没有建立，人们仍然生活在血缘组织之中。他们的财产单位或生产劳动的基本单位是家长制大家族。在这之上是宗族，这种宗族或者比宗族更大的血缘组织在文献中称作“邦”，整个天下有许多这样的“邦”，合称之为“万邦”。每个邦又都有自己的名称，叫“某某氏”；若干个具有姻亲关系的“氏”组织成一个核心，再加上一些外围氏族，即形成为早期国家。以夏代国家为例，夏后氏是这个国家的王所由产生的氏族，它以前叫“有崇氏”。和它一起组成国家的氏族还有它的同姓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斟灌氏、彤城氏、有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1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10页。

氏、有寒氏，以及它的姻亲有仍氏、有虞氏、昆吾氏、有鬲氏等氏族，也许还有一些别的氏族，但由这些同姓和婚姻氏族构成夏后氏国家的核心则是无疑的。文献所提到的夏后氏国家的活动主要就涉及到这些氏族。由这样一些近亲氏族组成的国家规模必然有限，夏代早期，它的活动区域主要限于古代的河济之间，和夏人发生关系的也主要限于和它邻近的东方夷人部落。这一点只要看看《左传》和古本《竹书纪年》的记载就明瞭了。夏王朝的后期，它的活动区域移至今伊洛一带，但直到夏朝最后一个王夏桀统治的时候，它主要的活动区域也仍然限于“左河济，右泰华，伊阙在其南，羊肠在其北”^① 这样一块不大的地盘。在这些基本史实面前，要说夏代国家已摆脱了血缘联系，建立起了以地域为基础的政治组织，是很难让人相信的。

有人说，文献中提到的那些夏代的“某某氏”不是氏族的称呼，而只是地理名称。这种说法忽略了氏族制度的前提正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中”^② 的道理，古代的氏族长期住在某一地方，随着时间的推移，氏族的名称自然就成了那个地方的地名，但这并不妨碍对于这个地区的居民仍按氏族组织聚居在一起的说明。我国夏商周时代的每一个氏族都从属于一个固定的族姓，例如有虞氏为姚姓（或说妫姓），有仍氏为妊姓，有莘氏为姒姓……等等，表明同一氏族的人们都具有共同的血缘祖先。如果仅仅是地名，就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更何况有的氏族存在了很长的时间，前后居住过好些地方，但族姓却一直没有改变。这与后世一个地区内“合姓百名”，^③ 由许多不同血缘关系的人们混居在一起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

^① 《史记》卷 65《吴起列传》。参见《战国策·魏策一》。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164 页。

^③ 《庄子·则阳》。



又有人提出，文献中谈到禹划“九州”，难道不是夏划定共同地域的证明吗？实际上，所谓“大九州”只是战国时期人们的地理概念，过去史学大师顾颉刚先生等早已阐明，我们不应当倒退到顾先生以前的史学观念上去。近来又有人说，春秋时的《叔夷钟》铭已提到“九州”，能说“九州”是战国才有的概念吗？其实《叔夷钟》里的“九州”与所谓禹划定的“九州”并不是一回事，与《左传》中提到的“谢西之九州”也不是一个概念，它不过是《诗经·商颂》及其它文献中提到的“九有”、“九域”、“九隅”的换一种说法，“九”言数之极，乃泛指“普天下地域”之意。这一点，只要将《叔夷钟》铭文与《诗经》等文献加以对照就明瞭了。

还有人提出，夏有许多臣服于自己的诸侯，它们要向夏朝纳贡，说明它们已经与夏合为一体，构成为一个统一的民族了。实际上，周以前所谓“诸侯”，不过如经典作家所说的，都是一些各自“自然发生的共同体”，^① 它们与夏非一个族类。王国维先生曾谈到商代的诸侯与天子的关系（商王不称“天子”，这里姑仍其旧），认为那时的天子只是“诸侯之长”而非“诸侯之君”，这对夏代来说也同样适合。夏王与诸侯的关系，并非后世一统国家那样一种中央与地方直接隶属的关系。所谓“职贡”，常常是一些势力弱小的族邦向势力强大的邦方表示服从的举动，这种服从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且并不是长期固定不变的，它并不表示交纳职责的族邦与接受职责的族邦二者已合为一体，甚至成为一个民族了。如《纪年》常常提到东方的九夷来向夏王朝表示“宾”服，《诗经·商颂》提到“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还有文献提到周初远在东北及南海的肃慎氏和越裳氏也“来贡”。这些“来贡”、“来享”“来王”及“宾服”，皆是所谓职责，然而我们不能因此而说九夷、氐羌、肃慎及越裳氏就与夏、商或周族分别结为一体或一个民族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4页。



总之,根据中国古代社会实际,我们虽然可以说夏商出现了凌驾于社会成员之上的权力机构,但并不可以说这个时期出现了普遍的地域组织;我们只能说夏商国家建立在氏族联合组织的基础之上,而不能说它们建立在地缘组织的基础之上。这正是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特殊性,也是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特殊途径。限于篇幅,我们不能对此问题分析得很详细,但在这个问题的一些基本点上,恐怕目前史学界已有相当多的学者达成了共识。既然如此,我们就不能同意某些同志根据自己对马克思恩格斯个别论述的片面理解,把尚处在早期国家阶段的夏商(甚或更早阶段)说成是华夏民族业已形成的历史时期,而应当在领会马克思主义民族形成理论的精神实质的基础上,从我国氏族组织崩坏,地区行政组织普遍代替血缘组织的进程中,从成熟的国家政治组织的建立过程中,去探寻华夏民族的形成。

二、从商周之际的历史探讨华夏民族的起源

周代,包括西周和春秋,是我国中原地区的早期国家发展为成熟的以地缘组织为基础的国家形态的过渡时期,华夏民族也是在这个时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为了说明这个问题,让我们首先从商周之际的历史探讨华夏民族这个族称的起源。

从目前时代最早的文献《尚书》诸篇里,可以考见周人自称为“有夏”的情形。《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用肇造我区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立政》:“……帝钦罚之,乃佂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万姓。”此三篇文告都出自周初统治者之手,由这些可靠文字,可知“区夏”、“有夏”都是周人的自称。这个“夏”不同于夏后氏的“夏”。在《立政》中,周公对成王先谈起“古之人迪惟有夏”,已经明白表示“有夏”为“古之人”,由于他们的后王表现不好而被上帝革去了命,“罔后”,即没



有了继承人，接着周人又自称为“有夏”，可知这个“有夏”绝不同于过去的“有夏”。一些人惑于两个“有夏”名称的相同，或认为周人出自夏人的后裔，是不符合《尚书》的本意的。

周人姬姓，夏人姒姓，二者姓氏不同。古者“异姓则异德，异德则异类”，^① 谓周人出自夏人后裔的说法首先就碰上这个无法克服的矛盾。与此相应，我们在文献中又不止一处地看到周人自别于夏人及其后裔，不把他们当作自己族类的作法。《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记卫成公“梦康叔曰：‘相夺予享，’公命祀相，宁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杞鄫何事？’”相为夏的先王，卫属周之同姓，此明言夏的王族与周人非同一族类，“非其族类”指的是不同血缘的族属，恐怕是绝大多数人都承认的。这段话还提到了作为夏的后裔只是杞、鄫二国，而《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曰：“杞成公卒，书曰子。杞，夷也。”出于华夏作者之手的《左传》称夏人后裔杞为“夷”，不仅不视之为同类，反而贱视之，更表现了华夏之人自别于夏后氏后裔的事实。有人说，杞之所以被称为夷，是因为它在春秋以后迁到了东夷地区并且用了夷礼的缘故，但近年发现的西周中期(约孝王时代)的铜器《史密簋》也早就把杞称作“夷”了，其铭曰：“惟十又二月，王令师俗、史密曰‘东征’。会南夷卢、虎会杞夷、舟夷讎，不坠，广伐东国……师俗率齐师驭人左周伐长必；史密右率族人、厘伯、僰、夷周伐长必，获百人。”可见周人早就把杞排除在华夏之外了。这段铭文里的厘伯(即莱)、僰(幅)、夷本来都是公认的东夷国族，直到后来孔夫子相定公会齐侯于夹谷，还称莱人为“裔夷之俘”。铭文里的杞国并没有和它们搅在一起，并且是它们的对立面，奇怪的是铭文并不称这些本属于夷的国族为“夷”，却反而称杞为“夷”，可知杞用夷礼之说并不合于实际，杞之被称为夷当另有缘故。无论何说，此事与周人将夏后相排除在自己族类以外

^① 《国语·晋语四》。